

<<纳税入门五日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纳税入门五日通>>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3172

10位ISBN编号：754292317X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翟继光 编

页数：2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纳税入门五日通>>

前言

本丛书根据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编写，内容上更注重实际操作性，旨在更完美、更实用。

《会计入门实账演练五日通》的作者都是具有深厚教学经验的专家、教授。

本丛书结合财务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标准，从会计、出纳实际工作中所需要掌握的基础财会知识入手，详细介绍了工作中要了解的基础财会知识，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货币资金、投资、负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收入、费用、所有者权益、利润和财务报表等知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

本丛书内容具体、结构严谨，实为会计出纳入门培训的实用教材，对会计出纳人员的工作也具有一定的指导与参考价值。

<<纳税入门五日通>>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为五个部分：第一日学习纳税入门与个人所得税知识，包括纳税入门知识、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个体户与合伙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年所得12万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第二日学习企业所得税知识，包括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税率、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企业各项资产的税务处理、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第三日学习商品税知识，包括增值税知识、营业税知识和消费税知识；第四日学习财产税与行为税知识，包括车船税知识、房产税和印花税知识和土地税知识；第五日学习税收征管知识，包括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与文书送达和税收法律责任。

掌握上述知识，纳税人基本可以应对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税收事项。

<<纳税入门五日通>>

作者简介

翟继光，企业税务规划专家，哲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兼任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民营企业税法研究室主任，《法制日报》、《第一财经日报》特邀评论员。

在全国各地讲授税法与企业税务规划120余场。

在《中国税务》、《税务研究》、《涉外税务》、《西南政法大学学报》、《法制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税务报》、《中国财经报》、《第一财经日报》等刊物发表论文100余篇，其中，4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3篇论文被《经济研究参考》全文转载，1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转载。

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10余项。

目前已经出版个人专著18部，合著12部，主编6部、副主编2部，译著2部，参著20余部著作。

<<纳税入门五日通>>

书籍目录

- 第一日 纳税入门与个人所得税知识 第一节 纳税入门知识 什么是税收？
- 我国有哪些税收？
 - 每种税收的纳税人是谁？
 - 纳税人享有哪些权利？
 - 税务机关是如何设置的？
 - 税务机关承担哪些义务？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哪些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如何判断各类所得的来源地？
 - 短期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如何确定？
 - 短期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如何确定？
 - 哪些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哪些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工资、薪金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年终奖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股票期权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劳务报酬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稿酬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财产租赁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财产转让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拍卖财产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三节 个体户与合伙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个体工商户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 个体户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有哪些？
 - 个体户应纳税所得额如何计算？
 - 个体户的成本费用如何扣除？
 - 个体户业主的费用、开办费以及需要摊销费用应当如何扣除？
 - 个体户缴纳的税金、收费应当如何扣除？
 - 个体户研发费用、汇兑损益、业务招待费应当如何扣除？
 - 个体户坏账损失、经营亏损如何处理？
 - 个体户的公益捐赠是否允许扣除？
 - 个体户不得扣除的支出项目有哪些？
 - 个体户的固定资产应当如何处理？
 - 个体户存货和无形资产应当如何处理？
 - 如何核定个体户的应纳税额？
 - 个体户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查账征税的扣除项目？
 -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如何核定征税？
 - 投资者兴办两个以上企业如何纳税？
 - 投资者的不规范行为如何纳税？
 -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如何缴纳税款？
- 第四节 年所得12万元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哪些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
- 如何判断年收入是否超过12万元？

<<纳税入门五日通>>

哪些收入可以不计算在12万元的范围内？

自行纳税申报的期限是什么？

自行纳税申报的地点如何确定？

自行纳税申报的方式有哪些？

第二日 企业所得税知识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哪些主体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承担什么纳税义务？

非居民企业承担什么纳税义务？

如何判断所得的来源地？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多少？

小型微利企业的税率是多少？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率是多少？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企业的收入总额包括哪些种类？

企业取得的哪些收入属于不征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如何计算？

企业的年度亏损如何处理？

非居民企业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的哪些支出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第三节 企业各项资产的税务处理 企业各项资产的计税基础如何确定？

固定资产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无形资产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长期待摊费用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存货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企业转让资产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企业取得的哪些收入为免税收入？

企业的哪些所得可以减免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有哪些优惠？

民族自治地方有哪些优惠政策？

企业的哪些支出可以加计扣除？

企业的哪些投资可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的固定资产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加速折旧？

企业的哪些收入可以减计收入？

企业的哪些投资可以进行税额抵免？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什么是转让定价？

国家对转让定价规定了哪些政策？

受控外国企业税制的内容是什么？

资本弱化税制的内容是什么？

一般反避税条款的内容是什么？

补税是否需要加收利息？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企业的纳税地点在哪里？

企业的纳税年度如何计算？

如何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何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清算所得如何纳税？

企业所得税计算的标准货币是什么？

<<纳税入门五日通>>

企业在哪些情况下要承担源泉扣缴义务甲
扣缴的税款如何缴纳？

追缴税款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第三日 商品税知识 第一节 增值税知识

哪些行为应当缴纳增值税？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如何处理？

如何界定“境内”的范围？

增值税征收范围有哪些特别规定？

增值税的税率是多少？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销项税额如何计算？

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哪些情况下应当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增值税有哪些免税项目？

增值税的起征点是多少？

增值税纳税义务何时发生？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在哪里？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是多长？

第二节 营业税知识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如何处理？

营业税的税目有哪些？

营业税的税率是多少？

营业税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纳税人的营业额如何确定？

.....第四日 财产税与行为税知识 第五日 税收征管知识

<<纳税入门五日通>>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一日 纳税入门与个人所得税知识第一节 纳税入门知识什么是税收？

从形式来看，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从实质来看，税收是纳税人用以交换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的对价。

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

”“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

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

”19世纪美国大法官霍尔姆斯说：“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付出的代价。

”这些都说明了税收对于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文明的重要作用。

我国有哪税收？

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我国现行的税种可以分为以下四类：所得税、商品税、财产税和行为税。

其中，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商品税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烟叶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产税包括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契税。

行为税包括印花税。

每种税收的纳税只是谁？

个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取得的各种所得都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单位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取得的各种所得都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都应当缴纳增值税。

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所提供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都应当缴纳营业税。

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包括烟、酒及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鞭炮、焰火、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应当缴纳消费税。

单位和个人进口货物、出口货物需要缴纳关税。

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收购烟叶需要缴纳烟叶税。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人都应当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即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

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或者生产盐应当缴纳资源税。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拥有房产应当缴纳房产税。

在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如果是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缴纳车船税。

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应当缴纳车辆购置税。

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契税。

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包括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纳税人享有哪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入门五日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情况，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我国的税务机关分为国家税务局系统和地方税务局系统。

国家税务局系统从中央到地方分设四级：国家税务总局、省级国家税务局、地市级国家税务局和县级国家税务局。

各级国家税务局都设置了稽查局，隶属于各级国家税务局。

另外，各级国家税务局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下属分局和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领导各级国家税务局，上级国家税务局领导下级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按行政区划设置，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

各级地方税务局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征收分局、稽查局和税务所。

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的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协调以及对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政策的监督和组织经验交流等方面。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制定税务人员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级税务机关发现下级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下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上级税务机关的决定及时改正。

下级税务机关发现上级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直系血亲关系。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近姻亲关系。

<<纳税入门五日通>>

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税务机关根据检举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列入税务部门年度预算，单项核定。

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办法以及奖励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的个人，以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者被称为中国税法的居民纳税人，后者被称为中国税法的非居民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

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

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个人所得税法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纳税入门五日通>>

编辑推荐

《纳税入门五日通》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与最新法律法规编写。化难为易，化繁为简。

<<纳税入门五日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